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
资产管理

中邮创业基金
资产管理

目 录

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1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
一、前言.....	12
二、释义.....	12
三、承诺与声明.....	1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2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6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0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1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35
十三、分级安排.....	35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7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9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42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4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1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5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55
二十四、风险揭示.....	58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4
二十六、违约责任.....	68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69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9
二十九、通知和送达.....	70
三十、其他事项.....	71
附件1：划款指令（样本）.....	74
附件2：投资者特别声明与承诺.....	75
附件3：资金划拨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77

附件 4：联系人名单 78

•
•

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1、资产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悉《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2、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自身进行本合同项下投资具有合法性。资产委托人确认自身为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委托资金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则委托人确认其理财产品投资人（如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其产品投资人（如有）中不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承诺投资本计划未违反多层嵌套、杠杆约束等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人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委托人以受托管理的理财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资产委托人充分知晓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并保证委托财产投资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品种及本合同项下的投资限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等。

3、资产委托人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

4、资产委托人确认认可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对其投资者资格及相应风险承受与识别能力的认定，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资产委托人承诺在进行投资者认定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如有重要信息变化足以影响其投资者认定结果时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资产委托人因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产委托人依法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资产管理人有权利终止产品销售或相关业务服务的提供。

5、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税收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别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资产委托人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6、资产委托人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7、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销机构未对委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提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8、资产委托人了解，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资产委托人承认，签署本合同是经资产委托人独立决策作出，符合资产委托人自身的

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10、资产委托人承认，如发生任何触发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本人（或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资产委托人承诺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进行非公平交易和从事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爲，也不得要求资产管理人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爲。

资产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本计划适合于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人作为国家有权机关监管下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对监管政策/规定的出台和变化，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变现将产生重大影响；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同意，因资产

管理人执行监管政策/规定导致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等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可能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并承担投资运作的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如果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出现大额退出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取退出款项。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产品发行人未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包括：

(1) 债务人违约风险

如遇金融产品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金融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若出现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情形，可能使资产委托人遭受本金损失。

(2) 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

当本计划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财产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风险

(1)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基金或金融产品，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和前端控制，若资产管理人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向交易所报送的额度信息，交易所将拒绝接受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买入交易和投资操作，从而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资产委托人确认充分知晓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安排。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

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财产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0、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可能遭受因募集失败产生的投资机会丧失等风险。

11、投资标的风险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较大的市场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其中，由于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10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投资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从而带来对投资收益不利影响的风险。

2、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本计划可能因为存款行破产、清算、拒绝或延迟兑付存款本息等存款行原因而遭受损失。对于具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如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内提取委托财产，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此外，因投资需要，可能发生需要提前支取银行存款的情形，因而可能导致利息的损失。

3、债券投资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

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发行主体违约等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5、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本计划若通过债券回购进行杠杆操作，杠杆操作可能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甚至遭受损失。资产委托人知悉，本计划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回购款的质押券，若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6、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含转股权债券投资风险

含转股权债券由于具有转股的选择权，通常发行利率要低于普通公司债券；含转股权债券价格同时受到市场利率波动和标的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影响，因而价格波动性要高于普通公司债券。如果标的股票二级市场走势不佳，可能给对应的含转股权债券价格带来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会给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带来较大的损失。另外，含转股权债券通常设有提前退出机制，利率下滑情况下，含转股权债券的投资者将会面临提前退出的风险。

8、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

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9、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10、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1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不具备活跃的转让市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受限于交易场所规则、资产管理人与交易场所的系统对接情况、市场主体的参与情况等诸多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最终一定能实现计划份额的转让。另外，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12、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在合同指引的基础上拟定，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可能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可能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3、定期开放式运作的风险

本计划定期开放式运作，同时对每份计划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投资者认购及参与的计划份额逐笔计算持有满6个月，方可在计划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本计划成立之日后的第1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第1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计划每个开放期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进行顺延。每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参与及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对于本计划每份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资管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计划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本计划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份额提出退出申请；资管计划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份额持有人可在计划开放期内对该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资管计划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后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的，该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委托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6个月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非开放期和份额持有期未届满时投资者不能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也不能违约退出，因此，投资者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4、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3、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合同及本计划的运作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甚至提前终止。

上述风险揭示仅为列举的性质，资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把握、判断本计划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风险及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条款，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担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

业绩不构成对本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资产管理人提醒您“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计划运营状况与本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资产委托人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愿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投资风险，与资产委托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3.01.12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马琳

日期：2023.1.12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维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5、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6、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各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作出变更的除外。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

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计划说明书：指《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及其更新。

8、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9、开放日、开放期：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0、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1、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委托资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3、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4、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5、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7、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初始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

18、计划存续期、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限。

19、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

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20、**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1、**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2、**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4、**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代理销售机构。

25、**直销机构**：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销售机构**：指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和直销机构。

27、**法律法规**：指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本合同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如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30、**损失**：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31、**信义义务**：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也不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资产管理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法定资质，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该项资格，保证其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司法裁判、公司章程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资产托管人保证已取得托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质和相关的内部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4、资产托管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法定资质，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该项资格，保证其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司法裁判、公司章程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

资产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资产委托人充分知晓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并保证委托财产投资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品种及本合同项下的投资限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等。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其参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提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资产管理人的保证；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确认认可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对其投资者资格及相应风险承受与识别能力

的认定,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资产委托人因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产委托人依法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资产管理人有权利终止产品销售或相关业务服务的提供。此外,资产委托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不利用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多层嵌套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通过本计划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自律规则的行为。

资产委托人同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自身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于本计划的资金不是任何形式的杠杆资金。

3、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如实告知资产管理人,且保证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若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申请认购/参与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本计划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参与申请。

资产委托人确认,如发生任何触发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本人(或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委托人承

诺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进行不公平交易和从事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得要求资产管理人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资产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并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可获取的信息，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7）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8）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0）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本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11）本合同终止后，获取由资产管理人出具并由托管人复核的委托资产的清算报告；

（12）资产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委托人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终止本计划：

a.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 b. 利用委托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c. 与受托管理委托资产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 d. 资产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e. 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法定资质；
- f.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确保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如上述文件、资料或情况发生变更时，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后的证明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承认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因投资运作本计划需要而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遵守投资所在地及投资标相关地的法律法规；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 <http://www.postfund.com.cn> 公告；

(12)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

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毕劲松

联系人：焦云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5948

电子邮箱：jiaoy@postfund.com.cn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

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出于审计、法律咨询等目的向聘请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联系人：曾思绮

联系电话：021-53629999

网址：www.cib.com.cn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交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关联方法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本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增值。

2、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2)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等。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回购，不参与股票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

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进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无须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不得存在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10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

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产品风险等级：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本计划适合于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实际投资情况不定期对本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测评并调整风险等级，资产管理人应将前述变更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如届时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应配合销售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确认工作。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 36 个月之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的，本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展期。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进行募集。资产管理人可以调整销售机构名单，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且资产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要求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将来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另有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可对前述要求进行调整。资产管理人应将前述变更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拒绝认购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委托人的认购：

- 1、本计划认购人数达到上限；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3、不满足本计划募集对象的标准，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如果委托人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委托人。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该账户由管理人负责管理维护。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具体以计划说明书登载为准，投资者亦可在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及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本计划备案完成后、进行除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之前，管理人需要将备案函发送至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

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计划初始募集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营业场所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定期开放式运作，同时对每份计划份额设置 6 个月持有期，投资者认购及参与的计划份额逐笔计算持有满 6 个月，方可在计划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本计划成立之日后的第 1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第 1 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计划每个开放期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进行顺延。每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参与及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对于本计划每份份额，6 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资管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计划份额 6 个月持有期起始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本计划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份额提出退出申请；资管计划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份额持有人可在计划开放期内对该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资管计划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后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的，该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委托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 6 个月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告知投资者。若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已达到 200 人，则本计划不再接受新客户的参与申请。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在合同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变更时，为保障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本计划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确认，即注册登记机构在处理投资者退出申请时，如投资者存在多次参与的情况，则参与确认时间早的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时间晚的份额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直销机构受理的参与和退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T+1日内完成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开放期结束后至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原则上自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受理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受理当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委托资产因停牌、流动性等客观原因无法变现，或者资产变现将使计划净值产生较

大波动从而影响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确认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退出申请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在上述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若本计划单个开放日内所有计划份额净退出的申请(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受理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延长期限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采取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份额转让

本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

若条件成熟，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但资产管理人不负有寻找份额受让人的

义务。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一）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承继、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承继”是指公司合并、分立、整体变更，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变更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获得其内部批准。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资产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本计划委托人签署本资管合同即视为同意并确认接受该安排。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具体收费方式由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确定，相关注册登记费由委托财产承担。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2)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等。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

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会参与债券回购，不参与股票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

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进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无须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不得存在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三）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投资：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底仓做好信用精选。同时把握好市场节奏，做好债券波段交易。标的方面以国企、央企龙头发行的债券为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城投类债券将占比较高，产业类国企、央企债券作为补充，民企债券谨慎投资，预计比例将维持在低位。具体标的选择上，根据行业、企业自身竞争优势、盈利情况、负债情况等综合判断。此外，择券上对于一些风险相对较高的行业、区域持谨慎态度，比如东北地区，民营地产行业等。

信用风险控制是本计划投资中的重中之重，管理人通过精细化的信用研究、严格的风控措施，努力降低信用风险。资管计划在进行债券时投前需经过管理人评级限制，包括入库审核、额度控制、比例控制等。投资后，管理人信评还会对债券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包括公告及报表的跟踪、舆情分析、线上调研、线下调研等。在发现发行人信用资质发生变化时进行评级调整，必要是及时进行资产处置。

利率债、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

利率债操作主要以波段操作为主，主要依据宏观经济基本面、通货膨胀率、货币政策、债券供求情况、利率历史分位水平等综合因素预判利率市场走势进行利率债买卖操作，以实现增强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为控制利率波动风险，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措施：（1）控制投资比例，大多数交易波段中，利率债资产投资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2）控制久期风险，目前，利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利率存在一定的反弹风险，操作时严格控制长久期利率债投资比例；（3）必要时实施国债期货对冲。

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方面，依托强大的研究和投资团队，根据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匹配度等因素，自上而下筛选增长前景及业绩增速确定性兼顾的行业挖掘贝塔收益，同时自下而上挑选估值低、性价比的转债个股实现阿尔法收益。此外，灵活运用上述可转债的特殊规则及策略，进行波动操作，增厚产品组合收益。具体转债投资策略包括双低策略、择时策略、高

YTM 择券等。

2、国债期货增强策略

运用量化方法建立针对中国国债期货的趋势追踪模型，识别当前十年期国债期货所处的价格趋势，捕捉不同阶段的发展趋势机会，建立国债期货多头或空头头寸，构建国债期货趋势追踪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构建完成后，通过运用波动率过滤器、高频减仓机制等手段，持续跟踪十年期国债期货历史波动率以及日内更高频率的技术指标，动态调整组合持仓，适当控制组合风险，以期获得稳健增强收益。策略旨在识别并跟随市场长期趋势，抓住一段大趋势中的主要部分。

（四）投资限制

- 1、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者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 3、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4、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7、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8、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要求。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10、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11、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12、利用本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13、利用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14、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委托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1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16、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 18、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补充协议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

（七）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本计划适合于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实际投资情况不定期对本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测评并调整风险等级，资产管理人应将前述变更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如届时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应配合销售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确认工作。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止损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1、预警机制：本计划预警线为计划份额净值0.9000元。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T日)盘后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预警线的，自T+1日13:30起：

(1) 若本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按成本计算）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50%，则管理人应在 T+5 日内对本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之外的资产进行变现，使得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按成本计算）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0%，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资产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

(2) 若本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按成本计算）的比例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0%，则管理人有权继续对本计划进行正常投资运作，但不得使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按成本计算）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3) 若任一工作日（T 日）盘后计划份额净值高于预警线，则自 T+1 日本计划恢复正常运作；

(4) 若任一工作日盘后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则本计划按照止损机制执行。

2、止损机制：本计划止损线为计划份额净值 0.8500 元。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盘后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的，本计划提前终止，终止日期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且自 T+1 日 13:30 起，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变现，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

(十) 资产组合流动性管理与参与、退出安排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全体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承销、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进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无须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委托财产，不得存在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并在该名单有变化时及时予以更新并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通过定期报告等形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投资于自身发行与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无需事先获得资产委托人授权。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可按照规定兼任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 名： 高宇

性 别： 男

从业简历： 统计学硕士，6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交易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研究交易经验丰富。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

姓 名： 黄柏杨

性 别： 男

从业简历： 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对公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债券交易员、投资顾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投资交易经验丰富。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无兼职情况。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5日内通知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负责, 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 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 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需)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 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 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 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 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 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

“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 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 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 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

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期货投资账户（如需）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以原件形式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以下称“授权通知”），授权通知中应包括预留印鉴样本。授权通知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管理人应在提供《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后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时起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资产管理人若已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统一授权书的，格式与内容以统一授权书为准。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日期、收付款方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大额支付行号、大小写金额、划款用途或备注并加盖预留印鉴。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的证券投资除外），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为了保障托管资产安全，托管人

将按照管理人预留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公司邮箱等）确认信息来源真实性，即仅接受预留人员及联系方式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文件等资料。非预留人员及方式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文件为无效文件，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对于资产管理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应在指定到账时点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资产托管人每日收取指令的截止时间为15:00。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划款成功。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一致性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划款指令加盖的印鉴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复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有合理延误。本协议所称“一致性审查”系指：资产托管人仅对相关文件上的印章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指令印鉴样本进行比对，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即视为通过审查。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投资指令和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并确保其在划款指令通知书中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或者未通过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但应及时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于需补充头寸的划款指令，视头寸补足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为提高银行间交易的清算交收效率，管理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对本计划涉及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的相关交易逐笔完成交易确认操作。管理人应监控银行间交易执行情况，定时与托管人进行交易笔数确认，遇到异常问题及时与托管人沟通，并于交割日16:30前向托管人提示未完成交易情况。如果管理人已经发送的成交单需要暂停、取消或终止或者交易失败，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以电子邮件或固定电话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在后续出具暂停确认说明函或交易失败情况说明加盖预留印鉴发送至托管人。如在管理人通知前，托管人已进行确认操作的，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为保证交易平稳运行，管理人应于本计划首次进行银行间交易时电话或邮件提示托管人；由于外汇交易中心暂未开通直连或系统问题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无法接收外汇交易中心成交数据或接收数据不完整时，管理人有义务根据托管人要求发送纸质成交单。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资产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资产托管人电话联系，若资产托管人还未执行，资产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并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字样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修改及注明“作废”字样的原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资产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资产管理人电话说明。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资产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六）投资指令授权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更换划款指令授权或终止原划款指令授权时，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的划款指令授权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划款指令授权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授权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该通知后开始生效。资产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更换划款指令授权的变更通知正本内容应与传真或邮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邮件的内容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邮件的内容为准。授权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不符合变更授权通知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预

留印鉴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超买超卖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合同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 （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的以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① 债权类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②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等。

③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投资限制：

①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者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②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③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④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⑤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⑦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⑧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要求。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托管人的监督工作受限于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的估值表数据及公开市场获取的信息；资产托管人针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对于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的事项不负责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

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提前与资产托管人签署补充协议，并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五)被动超标

1、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或者合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非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继续持有该证券不符合投资政策的，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被动超标之日或所涉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终止前，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具体开始变现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届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3、因被动超标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

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6)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

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T+0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易，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T+0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T+0不晚于交收当日14:00、上海T+0不晚于交收当日15:00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T+N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给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八）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日，受理客户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日下午14: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

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16:00前在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协助资产管理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九）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时间为每个工作日。T日估值，T日为估值核对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估值核对日（T日）对T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

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C、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B、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7)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本计划，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估值处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其它资产估值方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

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程度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它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该等当事人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前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错误、数据计算错误、系统故障错误、下达指令错误等。

7、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采用本合同所述估值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资产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对计划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5、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机构、第三方估值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且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 (2) 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 (3) 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资产委托人的投资资金向前期资产委托人进行兑付;
- (4)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资产委托人

承担风险;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与本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理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外，资产管理人在列支其他费用时，如资产委托人提出要求，应向资产委托人说明相关费用列支的合理性。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个自然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按照上述公式复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个自然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按照上述公式复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费账户：

户 名：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2101019167200037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支付行号：309100003204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产品红利发放日、资产委托人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计提。

③ 在投资者退出和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R 为每份计划份额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A-B)/C*365/D*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前一工作日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孰后者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前一工作日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孰后者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含）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中孰后者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_x < R$	M1	$H_i = (R - R_x) * M1 * C * F * D / 365$

其中：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初始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6.0%、提取比例 M1 为 40%。经三方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以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间隔不低于 6 个月。

资产委托人应至少在该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核对，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并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有效划款指令从计划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2301404000015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帐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1007010001507599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通胡大街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403100005274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由资产管理人履行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管理人指定税收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863600000005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4034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进行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可供分配利润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的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单位分红金额*参与分红的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权益登记日份额净值。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比例不高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总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资金。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其中与估值核算相关的财务数据。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

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其中与估值核算相关的财务数据，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T日）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交易日（T-1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4、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5、临时报告

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以下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涉及本方的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并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诉讼、仲裁；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4)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6、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7、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8、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上述报告以资产管理人官网披露或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信息为准。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

2、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经资产委托人申请，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 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五) 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

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本计划适合于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人作为国家有权机关监管下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对监管政策/规定的出台和变化,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变现将产生重大影响;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同意,因资产管理人执行监管政策/规定导致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等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

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可能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并承担投资运作的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出现大额退出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取退出款项。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产品发行人未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包括：

(1) 债务人违约风险

如遇金融产品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金融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若出现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情形，可能使资产委托人遭受本金损失。

(2) 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

当本计划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风险

(1)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基金或金融产品，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和前端控制，若资产管理人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向交易所报送的额度信息，交易所将拒绝接受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买入交易和投资操作，从而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资产委托人确认充分知晓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安排。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财产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0、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可能遭受因募集失败产生的投资机会丧失等风险。

11、投资标的风险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较大的市场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其中，由于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10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投资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从而带来对投资收益不利影响的风险。

2、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本计划可能因为存款行破产、清算、拒绝或延迟兑付存款本息等存款行原因而遭受损失。对于具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如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内提取委托财产，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此外，因投资需要，可能发生需要提前支取银行存款的情形，因而可能导致利息的损失。

3、债券投资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发行主体违约等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

即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5、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本计划若通过债券回购进行杠杆操作，杠杆操作可能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甚至遭受损失。资产委托人知悉，本计划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6、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含转股权债券投资风险

含转股权债券由于具有转股的选择权，通常发行利率要低于普通公司债券；含转股权债券价格同时受到市场利率波动和标的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影响，因而价格波动性要高于普通公司债券。如果标的股票二级市场走势不佳，可能给对应的含转股权债券价格带来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会给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带来较大的损失。另外，含转股权债券通常设有提前退出机制，利率下滑情况下，含转股权债券的投资者将会面临提前退出的风险。

8、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9、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

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10、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1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不具备活跃的转让市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受限于交易场所规则、资产管理人与交易场所的系统对接情况、市场主体的参与情况等诸多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最终一定能实现计划份额的转让。另外，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12、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在合同指引的基础上拟定，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可能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可能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3、定期开放式运作的风险

本计划定期开放式运作，同时对每份计划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投资者认购及参与的计划份额逐笔计算持有满6个月，方可在计划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本计划成立之日后的第1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第1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计划每个开放期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进行顺延。每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参与及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对于本计划每份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资管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计划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本计划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份额提出退出申请；资管计划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份额持有人可在计划开放期内对该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资管计划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后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的，该份额的6个月持有

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委托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6个月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告知投资者。非开放期和份额持有期未届满时投资者不能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也不能违约退出，因此，投资者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4、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3、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合同及本计划的运作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甚至提前终止。

上述风险揭示仅为列举的性质，资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把握、判断本计划的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1、各方一致同意，涉及合同变更的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2）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变更事项；
-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涉及合同变更的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

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政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前文第1项事项如需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披露；前文第2项事项如需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除前文第1、2项以外的事项如需发生变更，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签署补充协议。

4、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投资者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本计划终止日，本合同相应终止。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计划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6个月内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7、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受到国家有权机关的监管，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下称“监管文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监管文件的，资产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合同的展期

1、本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展期。本计划展期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前，经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本计划可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3、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展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财产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资产管理人的职责：

（1）资产变现；

（2）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3）出具会计报表；

（4）编制清算报告并盖章；

（5）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6）向投资者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7）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通知投资者；

（8）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1）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2）复核进入清算环节的计划财产清单；

（3）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4）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盖章；
- (8) 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合理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 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再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计提资产管理费和资产托管费，但本计划终止日前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

费、业绩报酬（如有）应从清算财产中予以支付。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快清盘速度，资产管理人将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账户、存出保证金及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供清盘分配使用。其中，结算备付金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定进行匡算；托管人与管理人约定，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退回交易保证金的申请，计划终止日后不再进行交易保证金调增行为，已计提的交易保证金在计划终止日的下一个月初两个交易日内，由托管人退回本计划；相应存款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开户银行实际结息为准。

上述由管理人先行垫付的资金，在相关机构实际退款或支付后2个工作日内由资产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退还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垫资利息及应收利息与实际到账金额的尾差）由资产委托人或委托财产承担。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导致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清算报告不再另行审计，亦不需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且由全体资产委托人承担费用。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免责：

1、不可抗力；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意外事故；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而造成的损失；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政策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9、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或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

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及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止。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的，本合同相应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合同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清算条款继续有效，直至本计划剩余财产分配完毕。

(六)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通知和送达

(一) 各方及争议处置机构应按照下表中相关方的通讯方式，以专人送达、EMS 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资产管理人：	<p>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焦云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电子邮箱：jiaoy@postfund.com.cn</p>
资产托管人：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曾思绮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电子邮箱：zengsiqi@cib.com.cn</p>

(二)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EMS 特快专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 4、电子邮件：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

(三)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它方、合同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EMS 特快专递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因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它方、拒绝签收的合同方（包括指定的接收人）承担因送达不能导致的相应影响和损失。

三十、其他事项

(一) 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二）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三）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并获得资产管理人认可。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1 月 12 日
2023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划款指令 (样本)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

编号: ×年第 × 号	
指令日期: × 年× 月 × 日	
【托管人】:	
敬请贵部/行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划款人:	
划款行:	
划款账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 接此通知后, 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 2：投资者特别声明与承诺

个人投资者：

- 1、本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3、本人确认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自然人（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法人自营）：

本机构作为_____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声明并承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所列式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承诺如下：

- 1、本机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 2、本机构确认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资管产品管理人（公募产品）：

- 1、本机构确认此次投资的资金源于本机构募集并管理的_____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的情况，且该产品为无任何结构化安排的公募资管产品。
- 2、本机构确认上述产品不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
- 3、本机构承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机构所管理的上述产品投资人履行了客户身份识别与反洗钱相关职责。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资管产品管理人（私募产品）：

- 1、本机构确认此次投资的资金源于本机构募集并管理的_____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该产品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的情况。本机构已对该产品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确认该产品的所有投资人具有合格投资者身份且其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该产品投资人名单及资金来源情况已提交

管理人。

- 2、本机构管理的该产品无任何结构化安排。
- 3、本机构承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对该产品所有投资人履行了客户身份识别与反洗钱相关职责。
- 4、本机构确认该产品不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资金划拨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资金划拨指令授权通知书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我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托管在贵行（所有产品）的资金划拨指令预留印鉴及授权人签字样本作如下授权，自_20xx年xx月xx日起启用。

以下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所有盖有指定印鉴的资金划拨指令都代表我司的真实意思。

人员	授权范围	签字样本
	制单、复核	
	制单、复核	
	制单、复核	

人员	授权范围	签字样本	签章样本
	审批		
	审批		
	审批		
	审批		

备注：上述人员在同张指令中不可重复出现

我公司在贵部的预留印鉴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业务专用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xx-xx-xx

附件 4：联系人名单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业务联系部门： 基金清算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用于发送划款指令的邮箱：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岗位
耿建群	010-82295160-313	13520768825	010-82293840	gengjq@postfund.com.cn	会计清算
董凡	010-82295160-368	13810738285	010-82293840	dongf@postfund.com.cn	会计清算
宣元健	010-82295160-389	18600526908	010-82293840	xuanyj@postfund.com.cn	会计清算
刘雨涵	010-82295160-188	13070103010	010-82293840	liuyuhan@postfund.com.cn	会计清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10040

托管人指定传真号码：021-20505005

深圳通小账号：K0222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业务联系协调人	门兴	15810390638	menxing@cib.com.cn
运营主管	马然	13661062129	maran@cib.com.cn
投资监督	刘明洋	18610928313	liumingyang@cib.com.cn
估值核算			